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十四時五十分，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稱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少尉排長洪○○率中士黃○○及一兵楊○○，於整修所脫藥線執行廠線整理時發生爆炸意外，中士黃○○、一兵楊○○當場死亡，少尉洪○○送署立旗山醫院急救，亦於十六時五分宣告不治。

有關本案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

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中尉及該所彈藥保修士游○○上士等三人，依觸犯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相關機關涉有下列違失：

一、聯勤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該彈庫旗山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一)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彈藥庫（下轄旗山整修所）、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合先敘明。

(二)依聯勤保修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保鈦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令規定：二彈庫脫藥線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惟二彈庫技術室（以下簡稱技術室）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下達一二〇公厘迫砲等廢彈（含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二十九顆）之增撥脫藥工作令（92-02-133），並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二彈庫彈藥整修所（以下簡稱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令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呈報「脫藥計畫」送二彈庫，該彈庫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報「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送保修署審查，惟該署於九十二年十

一月十日以陣銑字第○九二○○一六四三三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一○五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B炸藥，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技術室呈經庫長核批將該令轉整修所，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然整修所兵工安全官陳○○中尉明知不宜作業，卻僅以簡簽方式將該令文呈整修所所長余○○批示備查，而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剔除該部分工令。且由於設備不足，致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廢彈處理中心E07庫房。嗣九十三年七月間該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見工令期限已過，上述戰防榴彈卻仍儲放於業管E07庫房，乃要求所屬兵工保養官蔡明君少尉多次協調余○○儘速提領，詎余○○身為整修所所長，明知彈藥線內下班後不得存放廢彈及零件之規定，及該所亦不具備處理一○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且聯勤保修署亦曾指示該彈庫對該批廢彈不宜作業，竟要求陳○○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率胡智雄下士等人至E07庫房提領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領回後暫時擺放於經理庫房，以避免上級督導查獲，期間曾指示陳○○多次更換藏匿地點，先後儲放於二十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藥線廠房等處，迨九十三年九月間，陳○○率所屬楊○○下士及陳○○下士欲以起子敲鑿及搗鬆內裝藥之方式完成脫藥，因發生二次微爆及產生火藥燃燒味而作罷，並向余○○報告此事經過，余○○仍漫不經心，不覺事態嚴重，未積極採取防範或制止等作為，終至陳○○於九十三年十月間調職交接予洪○○少尉，亦未告誡以前述不正確方式脫藥之危險性。洪員為繼續完成該批廢彈之脫藥任務，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率許○○下士及陳○○下士前

往脫藥線廠房，以上述不正確之作業方式順利完成六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工作，隨後復於同年月六日下午十四時許，利用假日留守期間，再度率黃〇〇中士及一兵楊〇〇欲再以相同方式執行脫藥任務，不料於當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許突發爆炸，致使黃、楊二人當場死亡，洪員身負重傷於送醫後延至下午十六時五分死亡。本案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聯勤南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前所長余〇〇少校、該彈藥庫整修所兵工安全官陳〇〇中尉等二人，依觸犯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足憑。

- (三)依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之廢彈脫藥作業規範之規定，現階段僅實施 TNT 脫藥，餘暫不處理。而二彈庫技術室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以陣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七八四號令示整修所處理案內一〇五公厘戰防彈彈頭(內裝藥非 TNT)之脫藥作業，顯與規定不符。另聯勤保修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示對工令審查意見：「一〇五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惟二彈庫接獲保修署令示後，庫長丁〇〇並未指示技術室主任陳〇〇主動將本案撤銷，而僅係由技術室將保修署意見轉頒給整修所修正，丁〇〇、陳〇〇對此復未列管查核，任由整修所自行處理，未再聞問，顯有怠失。整修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由陳〇〇中尉收辦後，僅簽擬：「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並依規定辦理」，所長余〇〇少校批示：「可」，而所謂修正完畢並不包含該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部分，對此部分並無任何後續應有處置作為，亦有怠失。復查依彈藥保

修作業程序之規定，彈頭脫藥線作業規範及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均未提及「搗鬆」、「敲鑿」等方式；因此「搗鬆」、「敲鑿」均違反標準作業方式。顯見本案相關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又疏於查閱技令書刊，對標準作業方式不甚瞭解，致對肇案彈藥誤判該所具有脫藥作業能力，對敲鑿彈裝炸藥時所產生火花及小爆，認為正常反應，未能即時停止後續作業，可見危安意識低落，終致發生本件重大爆炸案。上開違失，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資佐按，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

綜上，聯勤二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二、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致衍生重大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

由於整修所設備不足，致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 E07 庫房，其後該整修所彈藥保修士游〇〇上士因完工日期將屆，恐無法完成帳籍銷帳作業，乃向所長余〇〇請示，余〇〇竟指示先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日後再優先處理該批彈藥脫藥，且要求轉知該所兵工安全官陳〇〇先提供相關不實資料憑辦，陳〇〇在明知並未開工作業及未完成脫藥作業之情形下，仍製作不實之九十二年十月十

七日陣錫字第○九二○○○○三○一號開工報告呈文及日報表各乙份，經余○○批示後，交游○○據以製作不實之除帳憑單七份、彈藥報廢處理表及銷毀紀錄表各乙份等除帳佐證，呈余○○批示後，再由陳○○不實簽報九十三年一月六日陣錫字第○九三○○○○八號完工報告呈文乙份，再經余○○批示後呈報二彈庫，該彈庫庫長丁○○、技術室主任陳○○亦未督導所屬對該呈文查核確實，即僅憑書面資料，由庫部技術室承辦人陳涓漩上尉轉呈保修署核定，完成除帳作業。本案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中尉及該所彈藥保修士游○○上士等三人，依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考。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

經核，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致衍生重大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相關失職人員應予檢討議處。

三、聯勤司令部、聯勤彈藥處、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按聯勤編組裝備表規定，彈藥處負責…未爆（廢）彈處理等作業之整備經營任務，並負有任國軍彈藥兵監之責，負責編裝架構、權責劃分、支援任務、教育演訓、作業流程、負責彈藥兵監人事經管、教育、作戰流程、人力規劃、經管培訓、能量籌建、

預算管制等職掌；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除負有督導所屬部隊執行任務外，並負有庫儲清點執行成效督考與考核之職掌；南部地區彈藥庫除負責彈藥及爆炸性軍品之接收、儲存、保養、檢整、處理等任務外，並負有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單位執行彈藥檢查、修彈作業、廢（棄）彈處理管制等職掌。

卷查國防部函復本院之調查報告中載明，整修所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呈報一〇五戰防彈工令完工，二彈庫未依規定於作業期間實施廠線督導，復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准予整修所完工報告備查，修製品管及各級督導管理落空。尤其聯勤保修署既已認旗山整修所對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不宜作業，而該所仍報完工除帳，然各級均未查明追究，管理機制功效蕩然，本案確有「督導機制失靈」之缺失。

本案之發生凸顯聯勤各級督導單位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歷次督導之執行顯然有欠確實，未能及早針對相關缺失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殊有未當。上開缺失，聯勤司令部、聯勤彈藥處、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皆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按。基此，聯勤各級督導單位，未能恪遵相關規定及宣教精進作為，對整修所彈藥勤務切實督導，違失之責，至為明確，亟應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聯勤二彈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

一○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日